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签批意见

等级 特急 明电 闽委组明电〔2016〕60号 闽机发 号

## 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五学”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经研究决定，在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继续开展“五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走访慰问送学。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组织要结合元旦春节期间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党支部开展走访慰问的同时，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采取召开座谈会、讲党课、送学习资料等形式，开展送学活动。

二、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学。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基层党支部，

按照《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闽委组通〔2016〕105号）要求，在前段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掌握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打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基础。

**三、流动党员返乡集中学。**各级党组织要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过节、探亲访友的有利时机，对流动党员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该“补课”的要及时“补课”。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返乡流动党员进行一次集中教育培训，强化党的观念、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创业就业本领。

**四、“三下乡”灵活学。**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创作文艺作品，以基层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让党员群众听得懂、记得住，达到入脑入心的效果。

**五、利用年终岁首工作检查督促学。**各级党委（党组）及督导组要结合年终岁首的工作检查，对基层党支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and “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情况。对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进行提醒，督促抓好整改。

当前，“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正处于需要持续用力的关键时期。各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要把“五学”活动作为学习教育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要及时发现和总结开展“五学”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组织处、省国资委政治部要及时汇总本地本部门开展“五学”活动情况，于2017年3月底前报送我部党员教育管理处。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2016年12月23日